

在日本有效的外国驾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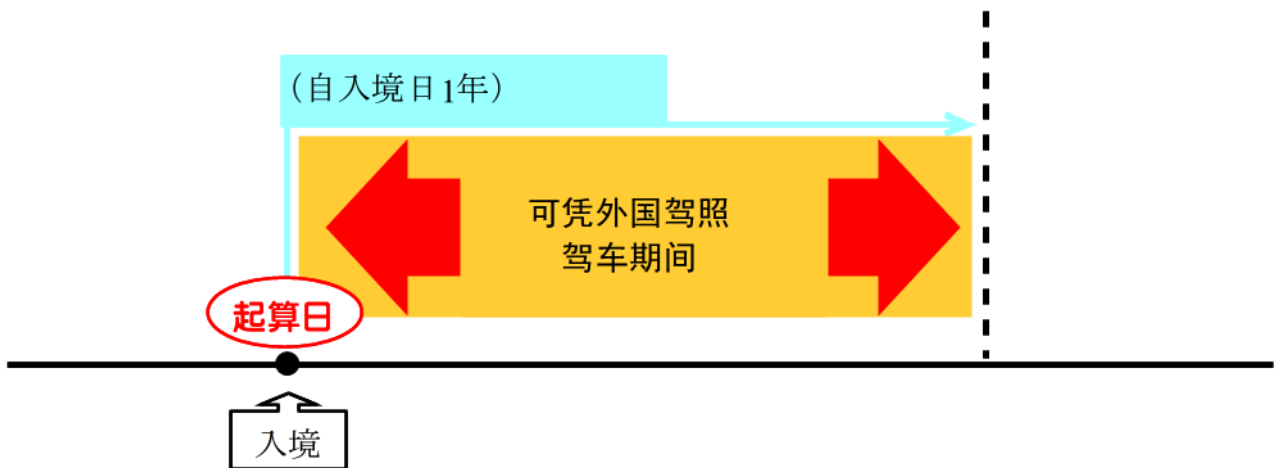
持有爱沙尼亚、瑞士、德国、法国、比利时、摩纳哥、台湾各国家和地区签发的驾驶执照的人士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下，可在日本国内驾驶汽车。

1 附加日本政令所规定机关所具驾照记载日语翻译文。

政令所规定日语译文具文者为：

- (1) 驾照发照机关或该国驻日本使馆等
- (2) 若为台湾驾照，台湾日本关系协会
- (3)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自动车联盟（J A F）

2 进入日本后未过 1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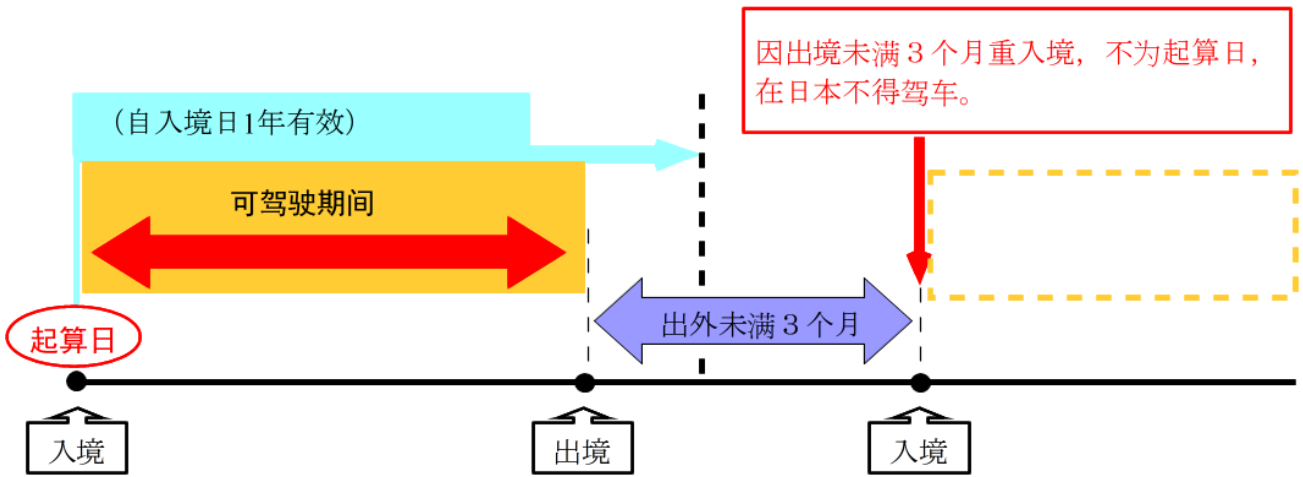


3 未抵触道路交通法第 107 条之 2，所谓三个月规则。

◇ 出境后未满 3 个月重入境者

登记于住民基本台帐的人（即中长期留日外籍人士），出境或获重入境许可出境，未满 3 个月再次入境者，其入境日不为在日可驾驶期间的起算日。

※取得难民旅行证明书出境者亦同。



◇ 出境后超过3个月重入境者

登记于住民基本台帐的人（即中长期留日外籍人士），出境或获重入境许可出境，超过3个月再次入境者，其入境日为在日可驾驶期间的起算日。

※取得难民旅行证明书出境者亦同。

